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5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務人 陳志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7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志青於民國92年8月26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73889元整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88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7388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

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

01 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2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3 (二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04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
05 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
06 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
07 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
08 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
09 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
10 併此敘明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0 力。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65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3889 元	陳志青	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